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洪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泓帆律師

被　　告　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川元雄

訴訟代理人　黃馨慧律師

李有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陳稱本件之試用期間是否過長、有無最後手段性原則之適用仍有疑義，聲請本院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辯論意旨狀1份；嗣被告亦於114年7月3日向本院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1份，就原告之主張為答辯，為使兩造得於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之主張為充分之辯論，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